2026-2027 年度小一入學申請 第一階段——自行分配學位 遞交表格須知

申請方法及日期:

(1) 透過「小一入學電子平台」

(網址: https://epoa.edb.gov.hk/login?lang=tc)

或 掃描右側的二維碼) 遞交申請:

2025年9月18日(星期四)至9月26日(星期五)晚上11時59分



2025年9月22日(星期一)至9月30日(星期二)

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或 下午 2 時至 4 時45分, 到校辦理申請手續。

辦理申請手續時,家長需預備以下物品:

- 1. 請填妥「小一入學申請表」
- 2. 家長或監護人之身份證正本及副本
- 3. 學生之香港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副本
- 4. 有效的地址證明 (如:水費、電費、煤氣繳費單或公屋租卡)
- 5. 如有兄/姊正就讀本校,請備妥學生手冊學生資料頁的副本
- 6. 如父/母/兄/姊為本校畢業生,請備妥畢業證書副本
- 7. 兄/姊的出生證明書副本

自行分配學位詳細資料

- 在「自行分配學位」階段,家長可以不受地區限制,向任何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遞交申請,但家長應盡可能為子女選擇較接近居所的小學,以減輕兒童往返學校的困難。
- 如家長同時向多於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學位,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。
- 由學校自行分配的學位分為兩類:
 - 甲) 為有兄/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/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兒童提供的學位
 - 約佔學校小一學額30%
 - 未能盡用的學額,學校可根據「計分辦法準則」自行分配
 - 如有不足之數,以原本預留作統一派位的學額填補
 - 凡屬此類別的申請兒童,必獲取錄
- 乙)根據「計分辦法準則」分配的學位
 - 佔學校小一學額不少於20%
 - 學校不可進行任何形式的筆試或面試
 - 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姓名將在有關的學校張貼,家長須於指定的日期到獲取錄的學校為子女辦理註冊手續。倘若家長未能在指定限期內辦理註冊手續,則會被當作放棄自行分配學位論。若學校最終未能於二○二六至二○二七學年開辦獲政府資助的小一班級,其在「自行分配學位」階段已取錄的學生,教育局會為他們另行安排小一學位。

資料來源:教育局

